

獎助學金章程

一. 設立宗旨：為了繼承母校團結互助的優良傳統，鼓勵校友勤奮向學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二. 類別：

甲.獎學金部分

A. 對象：香島教育機構屬下的學校的校友及校友子女(包括香島中學、天水圍香島、將軍澳香島、香島專科)。

B. 資格：申請者必須為香島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。

C. 申請準則：

1. 凡應屆在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畢業，獲二級甲榮譽學士或以上者；或
2. 凡應屆在內地大學畢業，畢業成績 G.P.A 獲得 3.4 或以上；或
3. 凡在本屆中學應屆畢業，中學文憑試成績最高的六科(必須包括中文、英文) 積點達 28 分或以上。(5**級：7 分、5*級：6 分、5 級：5 分、4 級：4 分、3 級：3 分、2 級：2 分) 或
4. 凡在應屆內地大學聯招考試總分在 470 分或以上，並獲得大學取錄；
5. 在體藝方面有傑出成就，過去一年在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港性公開組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者。
6. 申請獎學金應具備的證件：畢業證件影印本、成績影印本、校友會會員証影印本及有關的證明文件、証書影印本等。

乙.助學金部分

A. 對象：香島校友在學子女、香島教育機構屬校的學生 (只限中一至中五級)。

B. 資格：申請者必須為香島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(本校學生除外)。

C. 申請準則：

1. 申請人必須提供家庭經濟狀況、在校成績等證明文件。
2. 有突發性的事故極需援助者。
3. 助學金之核發標準，以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及學業成績、校內操行表現、服務態度等，並考慮申請人兄弟姐妹人數多寡、有無領取其它助學金等因素。

三.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及交表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交表將不受理。
2. 申請表格在校友會、校內派發或在校友會網頁上下載。
3. 所有申請須經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若發現不合規定或虛報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4. 每位申請者只可申請助學金或獎學金其中一項，不得同時申請兩項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5. 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可申請助學金但可申請獎學金，以昭公允。

四.發 獎：

1. 獎學金及助學金在每年新春團拜上頒發，屆時本會將發專函通知；
2. 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禮。若未經本會同意而不出席者，本會有權取消獲獎資格。

五.義務：得獎者需在未來一年內參加不少於三次校友會活動的義務工作。

六.修 定：以上各項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修定。